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主管部门 | 管辖权限 |
| --- | --- | --- | --- | --- | --- | --- |
| **二、许可准入类** |
| **（一）农、林、牧、渔业** |
| 1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 201001 |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省级及以下 |
| 农作物种子、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省级及以下 |
| 2 | 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 201002 | 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省级及以下 |
| 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 201005 |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 | 蚕种生产、储存、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 201007 | 动物诊疗许可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5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和经营 | 201008 |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6 |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 201009 |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 | 201010 | 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三）制造业** |
| 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 203009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定生产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 213002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 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审核转报） |
| 2 |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 213005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 214003 | 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省级及以下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
| 1 |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 217002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 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 | 省级及以下 |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序号 | 禁 止 措 施 | 设立依据 | 管理部门 |
| --- | --- | --- |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1 |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2 |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 3 |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省农业农村厅 |
| 4 |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5 |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二）制造业** |
| 1 |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2 |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 |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
|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 |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 2 |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 |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 2 |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省农业农村厅 |